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及决定。

2.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前期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库，会同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编制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与建设进度计划，向市发改委、市重点办上报、申列省、市重点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论证和落实重点项目。

3.负责对年度重点项目的建设实行全程跟踪管理，督查督办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施工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

4.协助区属省、市重点项目法人向市政府、市重点办申请落实优惠政策。

5.协助各项目指挥部按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确定征收补偿标准、拆迁安置方案实施办法，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6.配合区监察局、区城建投审核重点项目安置方案；

7.收集、汇总、分析重点项目建设的信息和运行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和措施；协助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报送工作。

8.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全区重点工程协调领导小组、项目座落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责任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并提出奖罚意见报区委、区政府。

9.会同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机构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调查测算、分类汇总，衔接征地拆迁评审。

10.组织并指导各街道、乡镇服务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优化施工环境。

11.协调各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和管理文件的起草，并按程序呈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下文予以明确。

12.做好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各项考核工作。

13.督促各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向区档案局移交重点项目、工程的档案资料。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股室3个：综合股，业务股，征拆股。在职人员5人
 2.决算单位构成。2019年部门决算系单位本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办2019年度收入预算6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万元，）；项目支出24.4万元。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收入决算数6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71万元，其他收入0.1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361.97万元，减少98.71%。

2019年支出决算数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0.69万元，项目支出41.6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355.64万元，减少98.44%。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办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基本支出43.39万元，较上年77.82万元减少34.43万元，减少44.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2.7万元，占比98.41%，日常公用经费0.69万元，占比1.59%。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办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41.61万元，较上年5362.83万元减少5321.21万元。项目支出中行政事业类项目41.61万元，占比100%。

 3、“三公”经费情况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8%，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0人次，主要是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办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000万元以上非房地产固定资产联网直报工作。**1-12月雁峰区5000万元以上联网直报项目共计34个(全年新增项目4个)，1-12月固投累计直报数据26.65亿元，同比增长16.25%，增速排名四城区第二。

**2.项目推进情况。**2019年，我区第一批省市区级重点项目共计143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23.51亿元。1-12月，开复工123个，开工率86%；累计完成投资105亿元，投资完成率85%。其中，第一、二批市级重点考核项目共计10个（含打捆子项目），1-12月，开复工9个，开工率90%；累计完成投资33.12亿元。

**3.征拆完成情况。**2019年我区需实施征拆的项目共计23个，共15个项目完成征地拆迁工作。1-12月，累计完成集体土地上征地1200余亩，拆迁村民337户，面积约13.4万㎡。其中，幸福公园、衡山科学城衡山大道等项目迅速完成征地工作，二环路83户小产权房、金钟·定王台等项目完成拆迁扫尾工作，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工作亮点**

**1.做好“固本培元”的文章，打牢夯实工作基础。**我事务中心总结去年的经验教训，努力抓开工、抓入库、抓调度，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相较去年我区5000万元以上非房地产项目持续负增长，今年该指标却一直保持着较快增速，今年我区固投增速在每月排名中共获得全市第1名1次，第2名5次，第3名1次。

截至目前已陆续将前进小学新建、枫树塘安置房、衡山科学城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市第二福利院老年养护楼等9个项目的入库资料报送区统计局(其中4个项目已开始报送投资)，总投资共计28.2亿元，夯实了我区固投库基础。同时，我区在开拓视野收集新项目的同时，还精准发力瞄准老项目，为投资增添活力。因市图书馆、乐宁公寓项目调整总投资金额，我中心及时了解情况，收集变更后的新发改批文，以上2个项目调整后分别新增总投资3.6亿元、2.32亿元。

**2.做好“奖优扬先”的文章，激发干部工作热情。**从去年至今，我中心会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按时完成征拆的幼师棚户区改造、前进小学、213亩储备用地等12个项目实施征拆验收。并依据《雁峰区重点项目征拆工作奖惩办法（试行）》（雁发〔2018〕7号文件）对个人进行了奖励，镇、街道工作人员个人最高奖励2-3万元。这极大的激励了我区广大干部职工从事征拆的积极性，激发了基层干部工作热情。

**3.做好“优服促进”的文章，大力推进项目建设**。为完成全年建设目标，我事务中心遇到问题不等不靠，抓前期，抓协调，抓配合，利用实地督查调研、微信群信息报送等多种手段，努力破解重难点问题，大力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在征地拆迁、项目施工环境、开工竣工手续办理等方面共解决问题10余个。

**一是**我中心向各镇、街道、相关项目协调工作小组今年下达督办函6封，明确责任，要求限期完成征拆任务；发送征拆安置工作通报2期，将全区征拆安置情况通过数据进行直观展现，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二是**积极做好矛盾协调工作，服务项目业主单位。4月，市第二福利院老年养护楼项目向我中心反映该项目清表时存在村民阻工现象，我中心迅速赶赴业主单位帮助协调处理矛盾，并将该线索报送至区扫黑办依法依规打击，6月30日该项目正式动工建设。

**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宣传。我事务中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雁峰重点项目推进群和雁峰区重点项目扫黑除恶工作联系群，吸收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镇（街道）负责人参加。各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定期通过图片、文字、表格等形式，及时把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问题解决情况上传到微信群，提高了办事效率，在全区形成上下协同、横向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项目建设的良好格局。同时，通过节假日期间在群内发送安全生产通知、小手册、高温期间发放桶装水等方式，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制作扫黑除恶宣传栏、门型展架和小手册等方式，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保障了良好的施工环境。